

《應用指引 22》—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1. 《應用指引 22》旨在就守則規定所指的重大合約的詮釋提供指引。
2. 《收購守則》附表 II 第 9 段規定，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須披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之後所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附表 I 第 26 段亦對證券交換要約的要約人設有類似的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1(i)，重大合約連同註釋 1 所規定的其他文件，必須在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發表起計，直至要約期完結的期間內，登載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的發出人的網站，以供查閱。一般來說，這些文件在該段期間內亦會於證監會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連接至證監會網站的超連結形式）上展示。
4. 根據兩份守則，重大合約不包括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便為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5. 為協助有關文件的發出人及其顧問遵從守則規定，及確保市場做法一致，執行人員日後將會要求，作為起步點，所有與《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的合約，就《收購守則》而言通常都應被視為重大合約。顯而易見的是，若交易的百分比率達到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的界線，其合約通常亦屬重大合約之列。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無遺。若合約因低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測試標準而不屬須予披露的交易，但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言，仍為重大及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合約仍須受兩份守則下的披露規定所約束。
6. 有關披露重大合約的詳細說明及安排有關文件以供展示的規定有助提升透明度，及與一般原則 5 一致；該項一般原則規定，股東必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讓他們對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7. 執行人員亦注意到，就守則事宜參考《上市規則》內的有關界線的做法，亦可見於規則 4（禁止阻撓行動）。根據規則 4 註釋 6，在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以致構成一項在要約期內的阻撓行動時，執行人員會採用了載於《上市規則》內用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相同測試。執行人員認為，這做法將有助於令兩套監管規定趨向一致，從而利便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遵從有關規定。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1，在要約期完結後，在證監會網站上展示的文件及在聯交所網站上的超連結將會被刪除。
9. 若任何當事人對某份合約應否被納入重大合約的範圍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8 年 12 月 31 日